

##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  
南區

承辦人：叢瑞廷

電話：02-89788900#8225

傳真：02-23560321

電子信箱：bz8135@gov. 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工道字第1123022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本市道路施工前置通知作業流程里辦公處及警察局轄區分局說明程序，並自即日起暫停疫情期間非接觸通知簽收方式，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2年4月13日北市工道字第1123009988號函辦理。
- 二、為利本市里辦公處及警察局轄區分局判讀各類型道路施工資訊（道路挖掘施工及復舊作業、人（手）孔施工、道路維護施工及建案工程道路周邊修復施工），提升工程施工前通知程序效率，本局於前函重申道路施工前置通知作業流程辦理方式，合先敘明。
- 三、為因應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已漸趨緩，自即日起，暫停實施於疫情期間以電話連繫轄區里長及分局之通知方式，恢復以本市道路挖掘管理系統產製之通知單，連同許可文件及施工位置圖說以親洽說明方式辦理施工通知單簽收程序，請轉達所屬落實執行。

四、同函副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築師公會、各商業同業公會、營造公會，惠予協助轉達列管建案工程起造人及所屬會員，按上述說明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各營業分處暨工程總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臺北市政府資訊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各區公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南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供電區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北營業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大台北區瓦斯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營運處、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智慧光網股份有限公司、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長德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都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金頻道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陽明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大安文山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份有限公司、國防部參謀本部資通電軍指揮部資訊通信聯隊資通支援第一大隊資通作業第二中隊網傳作業隊、空軍台北通訊資訊大隊、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十合有限公司、致正工程有限公司、阜川實業有限公司、城啟工程有限公司、雄硯工程有限公司、達叡環境有限公司、輝達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廣原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佳河環境工程有限公司、環康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鋁運環保工程有限公司、中瑞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